

茉莉香片

张爱玲 1943年7月

我给您沏的这一壶茉莉香片，也许是太苦了一点。我将要说给您听的一段香港传奇，恐怕也是一样的苦——香港是一个华美的但是悲哀的城。

您先倒上一杯茶——当心烫！您尖着嘴轻轻吹着它。在茶缭绕中，您可以看见香港的公共汽车顺着柏油山道徐徐的驶下山来。开车的身后站了一个人，抱着一大捆杜鹃花。人倚在窗口，那枝枝桠桠的杜鹃花便伸到后面的一个玻璃窗外，红成一片。后面那一个座位上坐着聂传庆，一个二十上下的男孩子。说他是二十岁，眉梢嘴角却又有点老态。同时他那窄窄的肩膀和细长的脖子，又似乎是十六七岁发育未完全的样子。他穿了一件蓝绸夹袍，捧着一书，侧着身子坐着，头抵在玻璃窗上，蒙古型的鹅蛋脸，淡眉毛、吊梢眼，衬着后面粉霞缎一般的花光，很有几分女性美。惟有他的鼻子却是过分的高了一点，与那纤柔的脸庞犯了冲。他嘴里衔着一张桃红色的车票，人仿佛是盹着了。

车子突然停住了。他睁开眼一看，上来了一个同学，言教授的女儿言丹朱。他皱了一皱眉毛，他顶恨在公共汽车碰见熟人，因为车子轰隆轰隆开着，他实在没法听见他们说话。他的耳朵有点聋，是给他父亲打坏的。

言丹朱大约是刚洗了头发，还没干，正中挑了一条路子，电烫的发梢不很鬢了，直直的披了下来，像美国漫画里的红印第安小孩。滚圆的脸，晒成了赤金色。眉眼浓秀，个子不高，可是很丰满。她一上车就向他笑着点了个头，向这边走了过来，在他身旁坐下，问道："回家去么？"传庆凑到她跟前，方才听清楚了，答道："噯。"

卖票的过来要钱，传庆把手伸到袍子里去掏皮夹子，丹朱道："我是月季票。"又道："你这个学期选了什么课？"传庆道："跟从前差不多，没有多大变动。"丹朱道："我爸爸教的文学史，你还念吗？"传庆点点头。丹朱笑道："你知道么？我也选了这一课。"传庆诧异道："你打算做你爸爸的学生？"丹朱噗哧一笑道："可不是！起先他不肯呢！他弄不惯有个女儿在那里随班听讲，他怕他会觉得窘。还有一层，他在家跟咱们玩笑惯了的，上了堂，也许我倚仗着是自己家里人，照常的问长问短，跟他唠叨，他又板不起脸来！结果我向他赌神罚咒说：上他的课，我无论有什么疑难的地方，绝对不开口，他这才答应了。"传庆微微的叹了一口气道："言教授……人是好的！"丹朱笑道："怎么？他做先生，不好么？你不喜欢上他的课？"传庆道："你看看我的分数单子，就知道他不喜欢我。"丹朱道："哪儿来的话？他对你特别的严，因为你是上海来的，国文程度比香港的学生高。他常常夸你来着，说你就是有点懒。"

传庆掉过头去不言语，把脸贴在玻璃上。他不能老是射在她跟前，用全副精神听她说话。让人瞧见了，准得产生某种误会。说闲话的人已经不少了，就是因为言丹朱总是找着他。在学校里，谁都不理他。他自己觉得不得人心，越发的避着人，可是他躲不了丹朱。

丹朱——他不懂她的存心，她并不短少朋友。虽然才在华南大学读了半年书，已经在校花队里有了相当的地位。凭什么她愿意和他接近？他斜着眼向她一瞟。一件白绒线紧身背心

把她的厚实的胸脯子和小小的腰塑成了石膏像。他重新别过头去，把额角在玻璃上揉擦着。他不爱看见女孩子，尤其是健全美丽的女孩子，因为她们使他对于自己分外的感到不满意。

丹朱又说话了。他拧着眉毛勉强笑道："对不起，没听见。"她提高了声音又说了一遍，说了一半，他又听不仔细了。幸而他是沉默惯了的，她得不到他的答覆，也就恬然不以为怪。末后她有一句话，他却射巧听懂了。她低下头去，只管把绒线背心往下扯，扯下来又缩上去了。她微笑说道："前天我告诉你的关于德荃写给我的那封信，请你忘掉它罢。只当我没有说过。"传庆道："为什么？"丹朱道："为什么？……那是很明显的。我不该把这种事告诉人。我太孩子气了，肚子里搁不住两句话！"传庆把身子往前探着，两肘支在膝盖上，只是笑。丹朱也跟着他向前俯着一点，郑重的问道："传庆，你没有误会我的意思罢？我告诉你那些话，决不是夸耀。我——我不能不跟人谈谈，因为有些话闷在心里太难受了……像德荃，我拒绝了他，就失去了他那样的一个朋友。我爱和他做朋友，我爱和许多人做朋友。至于其他的问题，我们年纪太小了，根本谈不到。可是……可是他们一个个的都那么认真。"

隔了一会，她又问道："传庆，你嫌烦么？"传庆摇摇头。丹朱道："我不知为什么，这些话我对谁也不说，除了你。"传庆道："我也不懂为什么。"丹朱道："我想是因为……因为我把你当作一个女孩子看待。"传庆酸酸的笑了一声道："是吗？你的女朋友也多得很，怎么单拣中了我呢？"丹朱道："因为只有你能够守秘密。"传庆倒抽了一口冷气道："是的，因为我没有朋友，没有人可告诉。"丹朱忙道："你又误会了我的意思！"

两人半晌都没作声。丹朱叹了口气道："我说错了话，但是……但是，传庆，为什么你不试着交几个朋友？玩儿的时候，读书的时候，也有个伴。你为什么不邀我们上你家里去打网球？我知道你们有个网球场。"传庆笑道："我们的网球场，很少有机会腾出来打网球。多半是晾满了衣裳，天暖的时候，他们在那里煮鸦片。"丹朱顿住了口，说不下去了。

传庆回过头去向着窗外。那公共汽车猛地转了一个弯，人手里的杜鹃花受了震，簌簌乱飞。传庆再看丹朱时，不禁咦了一声道："你哭了！"丹朱道："我哭做什么？我从来不哭的！"然而她终于凄哽地质问道："你……你老是使我觉得我犯了法……仿佛我没有权利这么快乐！其实，我快乐，又不碍着你什么！"

传庆取过她手里的书，把上面的水渍子擦了一擦，道："这是言教授新编的讲义吗？我还没有买呢。你想可笑么，我跟他念了半年书，还不知道他的名字。"丹朱道："我喜欢他的名字。我常常告诉他，他的名字比人漂亮。"传庆在书面上找到了，读出来道："言子夜……"他把书搁了下来，偏着头想了一想，又拿起来念了一遍道："言子夜……"这一次，他有点犹疑，仿佛不大认识这几个字。丹朱道："这名字取得不好么？"传庆笑道："好，怎么不好！知道你有个好爸爸！什么都好，就是把你惯坏了！"丹朱轻轻的啐了一声，站起身来道："我该下去了。再见罢！"

她走了，传庆把头靠在玻璃窗上，又仿佛睡着了似的。前面站着的抱着杜鹃花的人也下去了，窗外少了杜鹃花，只剩下灰色的街。他的脸换了一幅背景，也似乎是黄了，暗了。车再转了个弯。棕榈树沙沙的擦着窗户，他跳起身来，拉了拉铃，车停了，他就下了车。

他家是一座大宅。他们初从上海搬来的时候，满院子的花木，没两三年的工夫，枯的枯、死的死、砍掉的砍掉，太阳光晒着，满眼的荒凉。一个打杂的，在草地上拖翻了一张藤椅子，把一壶滚水浇了上去，杀臭虫。

屋子里面，黑沉沉的穿堂，只看见那朱漆楼梯的扶手上，一线流光，回环曲折，远远的上去了。传庆蹑手蹑脚上了楼，觑人不见，一溜向他的卧室里奔去。不料那陈旧的地板吱吱格格一阵响，让刘妈听见了，迎面拦住道："少爷回来了！见过了老爷太太没有？"传庆道："待会儿吃饭的时候总要见到的，忙什么？"刘妈一把揪住他的袖子道："又来了！你别是又做了什么亏心事？鬼鬼祟祟的躲着人！趁早去罢，打个照面就完事了。不去，又是一场气！"传庆忽然年纪小了七八岁，咬紧了牙，抵死不肯去。刘妈越是拉拉扯扯，他越是退退避避。

刘妈是他母亲当初陪嫁的女佣。在家里，他憎厌刘妈，正如在学校憎厌言丹朱一般。寒天里，人冻得木木的，倒也罢了，一点点的微温，更使他觉得冷得彻骨酸心。

他终于因为憎恶刘妈的缘故，只求脱身，答应去见他父亲与后母。他父亲聂介臣，汗衫外面罩着一件油渍斑斑的雪青软缎小背心。他后母蓬着头，一身黑，面对面躺在铺上。他上前招呼了："爸爸，妈！"两人都似理非理的哼了一声。传庆心里一块石头方才落了地，猜着今天大约没有事犯到他们手里。

他父亲问道："学费付了？"传庆在榻旁边一张沙发椅上坐下，答道："付了。"他父亲道："选了几样什么？"传庆道："英文历史，十九世纪英文散文——"他父亲道："你那个英文——算了罢！跷腿驴子跟马跑，跑折了腿，也是空的！"他继母笑道："人家是少爷脾气。大不了，家里请个补课先生，随时给他做枪手。"他父亲道："我可没那个闲钱给他请家庭教师。还选了什么？"传庆道："中国文学史。"他父亲道："那可便宜了你！唐诗、宋词，你早读过了。"他后母道："别的本事没有，就会偷懒！"

传庆把头低了又低，差一点垂到地上去。身子向前伛偻着，一只手握着鞋带的尖端的小铁管，在皮鞋上轻轻刮着。他父亲在炕上翻过身来，捏着一卷报纸，在他颈子上刷地敲了一下，喝道："一双手，闲着没事干，就会糟蹋东西！去，去，去罢！到那边去烧几个泡。"

传庆坐到墙角里一只小桌上，就着矮茶几烧。他后母今天却是特别的兴致好，拿起描金小茶壶喝了一口茶，抿着嘴笑道："传庆，你在学校里有女朋友没有？"他父亲道："他呀，连男朋友都没有，也配交女朋友！"他后母笑道："传庆，我问你，外面有人说，有个姓言的小姐，也是上海来的，在那儿追求你。有这话没有？"传庆红了脸，道："言丹朱——她的朋友多着呢，哪儿就会看上了我？"他父亲道："谁说她看上你来着？还不是看上了你的钱！看上你！就凭你？三分像人，七分像鬼——"传庆想道："我的钱？我的钱？"

总有一天罢，钱是他的，他可以任意的在支票簿上签字。他从十二三岁起就那么盼望着，并且他曾经提早练习过了，将他的名字歪歪斜斜，急如风雨地写在一张作废的支票上，左一个，右一个，"聂传庆，聂传庆，"英俊地，雄赳赳地，"聂传庆，聂传庆。"可是他爸爸重重的打了他一个嘴巴子，劈手将支票夺了过来搓成团，向他脸上抛去。为什么？因为那触动了他爸爸暗藏着的恐惧。钱到了他手里，他会发疯似的胡花么？这畏葸的阴沉的白痴似的

孩子。他爸爸并不是有意把他训练成这样的一个人。现在他爸爸见了他，只感到愤怒与无可奈何，私下里又有点怕。他爸爸说过的："打了他，倒是不哭，就那么瞪大了眼睛朝人看着。我就顶恨他朝人瞪着眼看——见了就有气！"这时候，传庆手里烧着，忍不住又睁大了那惶恐的眼睛，呆瞪瞪望着他父亲看。总有一天……那时候，是他的天下了，可是他已经被作践得不像人。奇异的胜利！

签上的鸦片淋到灯里去。传庆吃了一惊，只怕被他们瞧见了，幸而老妈子进来报说许家二姑太太来了，一混就混了过去。他爸爸向他说道："你趁早给我出去罢！贼头鬼脑的，一点丈夫气也没有，让人家笑你，你不难为情，我还难为情呢！"他后母道："这孩子，什么病也没有，就是骨瘦如柴，叫人家瞧着，还当我们亏待了他！成天也没有见他少吃少喝！"

传庆垂着头出了房，迎面来了女客。他一闪闪在阴影里，四顾无人，方才走进他自己的卧室，翻了一翻从学校里带回来的几本书。他记起了言丹朱屡次劝他用功的话，忽然兴起，一鼓作气的打算做点功课。满屋子雾腾腾的，是隔壁飘过来的鸦片香。他生在这空气里，长在这空气里，可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，闻了这气味就一阵阵的发晕，只想呕。还是楼底下客室里清净点。他夹了书向下跑，满心的烦躁。客室里有淡淡的太阳与灰尘。霁红花瓶里插着鸡毛帚子。他在正中的红木方桌旁边坐下，伏在大理石桌面上。桌面冰凉的，像公共汽车上的玻璃窗。

窗外的杜鹃花，窗里的言丹朱……丹朱的父亲是言子夜。那名字，他小时候，还不大识字，就见到了。在一本破旧的"早潮"杂志封里的空页上，他曾经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着："碧落女史清玩。言子夜赠。"他的母亲的名字叫冯碧落。

他随手拖过一本教科书来，头枕在袖子上，看了几页。他仿佛又回到了那从前不大识字的年龄，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，也不知道念的是什么。忽见刘妈走了进来道："少爷，让开点。"她取下肩上搭着的桌布，铺在桌上，桌脚上缚了带。传庆道："怎么？要打牌？"刘妈道："三缺一，打了电话去请舅老爷去了。"说着，又见打杂的进来提上一只一百支光的电灯泡子。传庆只得收拾了课本，依旧回到楼上来。

他的卧室的角落里堆着一只大藤箱，里面全是破烂的书。他记得有一叠"早潮"杂志在那儿。藤箱上面横缚着一根皮带，他太懒了，也不去褪掉它，就把箱子盖的一头撬了起来，把手伸进去，一阵乱掀乱翻。突然，他想了起来，"早潮"杂志在他们搬家的时候早已散失了，一本也不剩。

他就让两只手夹在箱子里，被箱子盖紧紧压着。头垂着，颈骨仿佛折断了似的。蓝夹袍的领子竖着，太阳光暖烘烘的从领圈里一直晒进去，晒到颈窝里，可是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，好像天快黑了——已经黑了。他一人守在窗子跟前，他心里的天也跟着黑下去。说不出来的昏暗的哀愁……像梦里面似的，那守在窗子前面的人，先是他自己，一刹那间，他看清楚了，那是他母亲。她的前刘海长长地垂着，俯着头，脸庞的尖尖的下半部只是一点白影子。至于那隐隐的眼与眉，那是像月亮里的黑影。然而他肯定地知道那是他死去的母亲冯碧落。

他四岁上就没有了母亲，但是他认识她，从她的照片上。她婚前的照片只有一张，她穿着古式的摹本缎袄，有着小小的蝙蝠的暗花。现在，窗子前面的人像渐渐明晰，他可以看见她的秋香色摹本缎袄上的蝙蝠。她在那里等候一个人，一个消息。她明知道这消息是不会来的。她心里的天，迟迟地黑了下去。……传庆的身子痛苦地抽搐了一下。他不知道那究竟是他母亲还是他自己。

至于那无名的磨人的忧郁，他现在明白了，那就是爱——二十多年前的，绝望的爱。二十多年后，刀子生了锈了，然而还是刀。在他母亲心里的一把刀，又在他心里绞动了。

传庆费了大劲，方始抬起头来。一切的幻像迅速地消灭了。刚才那一会儿，他仿佛是一个旧式的摄影师，钻在黑布里为人拍照片，在摄影机的镜子里瞥见了她母亲。他从箱子盖底下抽出他的手，把嘴射上去，怔怔地吮着手背上的红痕。

关于他母亲，他知道得很少。他知道她没有爱过他父亲。就为了这个，他父亲恨她。她死了，就迁怒到她的孩子身上。要不然，虽说有后母挑拨着，他父亲对他不会这样刻毒。他母亲没有爱过他父亲——她爱过别人吗？……亲戚圈中恍惚有这么一个传说。他后母嫁到聂家来，是亲上加亲，因此他后母也有所风闻。她当然不肯让人们忘怀了这件事，当着传庆的面她也议论过他母亲。任何的话，到了她嘴里就不大好听。碧落的陪嫁的女佣刘妈就是为了不能忍耐她对于亡人的诬蔑，每每气急败坏地向其他的仆人辩白着。于是传庆有机会听到了一点他认为可靠的事实。

用现代的眼光看来，那一点事实是平淡得可怜。冯碧落结婚的那年是十八岁，在定亲以前，她曾经有一个时期渴想着进学校读书。在冯家这样守旧的人家，那当然是不可能的。然而她还是和几个表姊妹背背地偷偷地计画着。表姊妹们因为年纪小得多，父母又放纵些，终于如愿以偿了。她们决定投考中西女塾，请了一个远房亲戚来补课。言子夜辈分比她们小，年纪却比她们长，在大学里已经读了两年书。碧落一面艳羡着表姊妹们的幸运，一面对于进学校的梦依旧不甘放弃，因此对于她们投考的一切仍然是非常的关心。在表姊妹那儿她遇见了言子夜几次。他们始终没有单独地谈过话。

言家挽了人出来说亲。碧落的母亲还没有开口回答，她祖父丢下的老姨娘坐在一旁吸水，先格吱一笑，插嘴道：“现在提这件事，可太早了一点！”那媒人陪笑道：“小姐年纪也不小了——”老姨娘笑道：“倒不是指她的年纪！常熟言家再强些也是个生意人家。他们少爷若是读书发达，再传个两三代，再到我们这儿来提亲，那还有个商量的余地。现在……可太早了！”媒人见不是话，只得去回掉了言家。言子夜辗转听到了冯家的答覆，这一气非同小可，便将这事搁了下来。

然而此后他们似乎还会面过一次。那绝对不能够是偶然的机缘，因为既经提过亲，双方都要避嫌疑了。最后的短短的会晤，大约是碧落的主动。碧落暗示子夜重新再托人在她父母跟前疏通，因为她父母并没有过斩钉截铁的拒绝的表示。但是子夜年少气盛，不愿意再三地被斥为“高攀”，使他的家庭蒙受更严重的侮辱。他告诉碧落，他不久就打算出国留学。她可以采取断然的行动，他们两个人一同走。可是碧落不能这样做。传庆回想到这一部份不能不恨他的母亲，但是他也承认，她有她的不得已。二十年前是二十年前呵！她得顾全她的家声，她得顾全子夜的前途。

子夜单身出国去了。他回来的时候，冯家早把碧落嫁给了聂介臣，子夜先后也有几段罗曼史。至于他怎样娶了丹朱的母亲，一个南国女郎，近年来怎样移家到香港，传庆却没有听见说过。

关于碧落的嫁后生涯，传庆可不敢揣想。她不是笼子里的鸟。笼子里的鸟，开了笼，还会飞出来。她是锈在屏风上的鸟——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，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。年深月久了，羽毛暗了，霉了，给虫蛀了，死也还死在屏风上。

她死了，她完了，可是还有传庆呢？凭什么传庆要受这个罪？碧落嫁到聂家来，至少是清醒的牺牲。传庆生在聂家，可是一点选择的权利也没有。屏风上又添上了一只鸟，打死他也不能飞下屏风去。他跟着他父亲二十年，已经给制造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，即使给了他自由，他也跑不了。

跑不了！跑不了！索性完全没有避免的希望，倒也死心塌地了。但是他现在初次把所有的零星的传闻与揣测，聚集在一起，拼凑成一段故事，他方才知道：二十多年前，他还没有出世的时候，他有脱逃的希望。他的母亲有嫁给言子夜的可能性，差一点，他就是言子夜的孩子，言丹朱的哥哥，也许他就是言丹朱。有了他，就没有她。

第二天，在学校里，上到中国文学史那一课，传庆心里乱极了，他远远的看见言丹朱抱着厚沉沉的漆皮笔记夹子，悄悄的溜了进来，在前排的左偏，教授的眼光射不到的地方，拣了一个座位，大概是惟恐引起了她父亲的注意，分了他的心，她掉过头来，向传庆微微一笑。她身边还有一个空位，传庆隔壁的一个男学生便推了传庆一下，怂恿他去坐在她身旁。传庆摇摇头。那人笑道："就有你这样的傻子，你是怕折了你的福还是怎么着？你不去，我去！"说罢，刚刚站起身来，另有几个学生早已一拥而前，其中有一个捷足先登，占了那座位。

那时虽然还是晚春天气，业已暴热，丹朱在旗袍上加了一件长袖子的白纱外套。她侧过身来和旁边的人有说有笑的，一手托着腮。她那活泼的赤金色的脸和胳膊，在轻纱掩映中，像玻璃杯里滟滟的琥珀酒。然而她在传庆眼中，并不仅仅引起一种单纯的美感。他在那里想：她长得并不像言子夜。那么，她一定是像她的母亲，言子夜所娶的那南国姑娘。言子夜是苍白的，略微有点瘦削。大部份的男子的美，是要到三十岁以后方才更为显著，言子夜就是一个例子。算起来他该过了四十五岁吧？可是看上去要年轻得多。

言子夜进来了，走上了讲台。传庆仿佛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一般。传庆这是第一次感觉到中国长袍的一种特殊的萧条的美。传庆自己为了经济的缘故穿着袍褂，但是像一般的青年，他是喜欢西装的。然而那宽大的灰色绸袍，那松垂的衣褶，在言子夜身上，更加显出了身材的秀拔。传庆不由地幻想着：如果他是言子夜的孩子，他长得像言子夜么？十有八九是像的，因为他是男孩子，和丹朱不同。

言子夜翻开了点名簿："李铭光、董德荃、王丽芬、王宗维、王孝贻、聂传庆……"传庆答应了一声，自己疑心自己的声音有些异样，先把脸急红了。然而言子夜继续叫了下去："秦德芬、张师贤……"一只手撑在桌面上，一只手悠闲地擎着点名簿——一个经过世道艰难，然而生命中并不缺少一些小小的快乐的人。

传庆想着，在他的血管中，或许会流着这个人的血。呵，如果……如果该是什么样的果子呢？该是淡青色的晶莹多汁的果子，像荔枝而没有核，甜里面带着点辛酸。如果……如果他母亲当初略微任性、自私一点，和言子夜诀别的最后一分钟，在情感的支配下，她或者会改变了初衷，向他说："从前我的一切：都是爹妈做的主。现在你……你替我做主罢！你说怎样就怎样。"如果她不是那么瞻前顾后——顾后！她果真顾到了未来么？她替她未来的子女设想么？她害了她的孩子！传庆并不是不知道他对于他母亲的谴责是不公平的。她那时候

到底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，有那么坚强的道德观念，已经是难得的了。任何人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，也只能够"行其心之所安"罢了。他能怪他的母亲么？

言教授背过身去在黑板上写字，学生都沙沙地抄写着，可是传庆的心不在书上。

吃了一个"如果"，再剥一个"如果"：譬如说，他母亲和言子夜结了婚，他们的同居生活也许并不是悠久的无瑕的快乐。传庆从刘妈那里知道碧落是一个心细如发的善感的女人，丹朱也曾经告诉他：言子夜的脾气相当的"梗"，而且也喜欢多心，相爱着的人又是往往的爱闹意见，反而是漠不相干的人能够互相容忍。同时，碧落这样的和家庭决裂了，也是为当时的社会所不容许的，子夜的婚姻，不免为他的前途上的牵累。近十年来，一般人的观念固然改变了，然而子夜早已几经蹉跎，减了锐气。一个男子，事业上不得意，家里的种种小误会与口舌更是免不了的。那么，这一切对于他们的孩子有不良的影响么？

不，只有好！小小的忧愁与困难可以养成严肃的人生观。传庆相信，如果他是子夜和碧落的孩子，他比起现在的丹朱，一定较为深沉，有思想。同时，一个有爱情的家庭里面的孩子，不论生活如何的不安定，仍旧是富于自信心与同情——积极、进取、勇敢。丹朱的优点他想必都有，丹朱没有的他也有。

他的眼光又射到前排坐着的丹朱身上。丹朱凝神听着言教授讲书，偏着脸，嘴微微张着一点，用一支铅笔轻轻叩着小而白的门牙。她的脸庞侧影有极流丽的线条，尤其是那孩子气的短短的鼻子。鼻子上亮莹莹地略微有点油汗，使她更加像一个喷水池里湿濡的铜像。

她在华南大学专攻科学，可是也匀出一部份的时间来读点文学史什么的。她对于任何事物都感到广泛的兴趣，对于任何人也感到广泛的兴趣。她对于同学们的一视同仁，传庆突然想出了两个字的评语：滥交。她跟谁都搭讪，然而别人有了比友谊更进一步的要求的时候，她又躲开了，理由是他们都在求学时代，没有资格谈恋爱。那算什么？毕了业，她又能做什么事？归根究底还不是嫁人！传庆越想越觉得她浅薄无聊。如果他有了她这么好的家庭背景，他一定能够利用机会，做一个完美的人。总之，他不喜欢丹朱。

他对于丹朱的憎恨，正像他对于言子夜的畸形的倾慕，与日俱增。在这种心理状态下，当然他不能够读书。学期终了的时候，他的考试结果，样样都糟，惟有文学史更为凄惨，距离及格很远。他父亲把他大骂了一顿，然而还是托了人去向学校当局关说，再给他一个机会，秋季开学后让他仍旧随班上课。

传庆重新到学校里来的时候，精神上的病态，非但没有痊愈，反而加深了。因为其中隔了一个暑假，他有无限的闲暇，从容地反省他的痛苦的根源。他和他父亲聂介臣日常接触的

机会比以前更多了。他发现他有好些地方酷肖他父亲，不但是面部轮廓与五官四肢，连步行的姿态与种种小动作都像。他深恶痛绝那存在于他自身内的聂介臣。他有方法可以躲避他父亲，但是他自己是永远寸步不离的跟在身边的。

整天他伏在卧室角落里那只藤箱上做著『白日梦』。往往刘妈走过来愕然叫道："那么辣的太阳晒在身上，觉也不觉得？越大越糊涂，索性连冷热也不知道了！还不快坐过去！"他懒得动，就坐在地上，昏昏地把额角抵在藤箱上，许久许久，额上满是嶙嶙的凸凹的痕迹。

快开学的时候，他父亲把他叫去告誡了一番道："你再不学好，用不着往下念了！念也是白念，不过是替聂家丢人！"他因为不愿意辍学，的确下了一番苦功。各种功课倒潦潦草草可以交代得过去了，惟有他父亲认为他应当最有把握的文学史，依旧是一蹶不振，毫无起色。如果改选其他的一课，学分又要吃亏太多，因此没办法只得继续读下去。

照例圣诞节和新年的假期完毕后就要大考了。圣诞节的前夜，上午照常上课。言教授想要看看学生们的功课是否温习得有些眉目了，特地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的口试。叫到了传庆，连叫了他两三声，传庆方才听见了，言教授先就有了三分不悦，道："关于七言诗的起源，你告诉我们一点。"传庆乞乞缩缩站在那里，眼睛不敢望着他，嗫嚅道："七言诗的起源……"满屋子静悄悄地。传庆觉得丹朱一定在那里看着他——看着他丢聂家的人。不，丢他母亲的人！言子夜夫人的孩子，看着冯碧落的孩子出丑。他不能不说点什么，教室里这么静。他舐了舐嘴唇，缓缓地说道："七言诗的起源……七言诗的起源……呃……呃……起源诗的七言！"

背后有人笑。连言丹朱也忍不住噗哧一笑。有许多男生本来没想笑，见言丹朱笑了，也都心痒痒地笑起来。言子夜见满屋子人笑成一片，只当作传庆有心打趣，便沉下了脸，将书重重的向桌上一掷，冷笑道："哦，原来这是个笑话！对不起，我没领略到你的幽默！"众人一个个的渐渐敛起了笑容，子夜又道："聂传庆，我早就注意到你了。从上学期起，你就失魂落魄的。我在讲台上说的话，有一句进你的脑子去没有？你记过一句笔记没有？——你若是不爱念书，谁也不逼着你念，趁早别来了，白耽搁了你的同班生的时候，也耽搁了我的时候！"

传庆听他这口气与自己的父亲如出一辙，忍不住哭了。他用手护着脸，然而言子夜还是看见了。子夜生平最恨人哭，连女人的哭泣他都觉得是一种弱者的要挟行为，至于淌眼抹泪的男子，那更是无耻之尤，因此分外的怒上心来，厉声喝道："你也不难为情！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你，中国早该亡了！"

这句话更像锤子似的刺进传庆心里去，他索性坐下身来，伏在台上放声哭了起来。子夜道："你要哭，到外面哭去！我不能让你搅扰了别人。我们还要上课呢！"传庆的哭，一发不可复制，呜咽的声音，一阵比一阵响。他的耳朵又有点聋，竟听不见子夜后来说的话。子夜向前走了一步，指着门，大喊道："你给我出去！"传庆站起身，跌跌冲冲走了出去。

当天晚上，华南大学在半山中的男生宿舍里举行圣诞夜的跳舞会。传庆是未满一年的新生，所以也照例被迫购票参加。他父亲觉得既然花钱买了票，不能不放他去，不然，白让学校占了他们一个便宜，因此就破天荒地容许他单身赴宴。传庆乘车来到山脚下，并不打算赴

会，只管向丛山中走去。他预备走一晚上的路，消磨这狂欢的耶诞夜。在家里，他知道他不能够睡觉，心绪过于紊乱了。

香港虽说是没有严寒的季节，耶诞节夜却也是够冷的。满山植着矮矮的松杉，满天堆着石青的云，云和树一般被风嘘溜溜吹着，东边浓了，西边稀了，推推挤挤，一会儿黑压压拥成了一团，一会儿又化为一蓬绿气，散了开来。林子里的风，呜呜吼着，像失獠犬的怒声，较远的还有海面上的风，因为远，就有点凄然，像哀哀的狗哭。

传庆双手筒在袖子里，缩着头，急急的顺着石级走上来。走过了末了一盏路灯，以后的路是漆黑的，但是他走熟了，认得出水门汀道的淡白的边缘。并且他喜欢黑，在黑暗中他可以暂时遗失了自己。脚底下的沙石切擦切擦的响，是谁？是聂传庆么？"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他，中国就要亡了"的那个人？就是他？连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。太黑了，瞧不清。

他父亲骂他为"猪，狗，"再骂得厉害些也不打紧，因为他根本看不起他父亲。可是言子夜轻轻的一句话就使他痛心疾首，死也不能忘记。

他只顾往前走，也不知走了多少时辰，摸着黑，许是又绕回来了。一转弯，有一盏路灯。一群年轻人说着笑着，迎面走了过来。跳舞会该是散了罢？传庆掉过头来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走。他听见丹朱的嗓子在后面叫："传庆！传庆！"更加走得快。丹朱追了他几步，站住了脚，又回过身来，向她的舞伴们笑道："再会罢！我要赶上去跟我们那位爱闹别扭的姑娘说两句话。"众人道："可是你总得有人送你回家！"丹朱道："不要紧，我叫传庆送我回去，也是一样的！"众人还有些踌躇，丹朱笑道："行！行！真的不要紧！"说着，提起了她的衣服，就向传庆追来。

传庆见她真来了，只得放慢了脚步。丹朱跑得喘吁吁的，问道："传庆，你怎么不来跳舞？"传庆道："我不会跳。"丹朱又道："你在这里做什么？"传庆道："不做什么。"丹朱道："你送我回家，成么？"传庆不答，但是他们渐渐向山巅走去，她的家就在山巅。路还是黑的，只看见她的银白的鞋尖在地上一亮一亮。

丹朱再开口的时候，传庆觉得她说话从来没有这么的艰涩迟缓。她说："你知道吗？今天下课后我找了半天，你已经回去了。你家的住址我知道，可是你一向不愿意我们到你那儿去……"传庆依旧是不赞一词。丹朱又道："今天的事，你得原谅我父亲。他……他做事向来是太认真了，而华南大学的情形使一个认真教书的人不能不灰心——香港一般学生的中文这么糟，可是还看不起中文，不肯虚心研究，你叫他怎么不发急。只有你一个人，国文的根基比谁都强，你又使他失望。你……你想……你替他想想……"传庆只是默然。

丹朱道："他跟你发脾气的原因，你现在明白了罢？……传庆，你若是原谅了他，你就得向他解释一下，为什么你近来这样的失常。你知道我爸爸是个热心人，我相信他一定肯尽他的能力来帮助。你告诉我，让我来转告他，行不行？"

告诉丹朱？告诉言子夜，他还记得冯碧落吗？记也许记得，可是他是见多识广的男子，一生的恋爱并不止这一次，而碧落只爱过他一个人……从前的女人，一点点小事便放在心上，辗转，辗转，辗转思想着，在黄昏的窗前，在雨夜，在惨淡的黎明。呵，从前的人，……

传庆只觉得胸头充塞了吐不出来的冤郁。丹朱又逼紧了一步，问道：“传庆，是你家里的事么？”传庆淡淡的笑道：“你也太好管闲事了！”

丹朱并没有生气，反而跟着他笑了。她绝对想不到传庆当真在那里憎嫌她，因为谁都喜欢她。风刮下来的松枝子打到她头上来，她“哟！”了一声，向传庆身后一躲，趁势挽住了传庆的臂膀，柔声道：“到底为什么？”传庆洒开了她的手道：“为什么！为什么！我倒要问问你：为什么你老是缠着我？女孩子家，也不顾个脸面！也不替你父亲想想！”丹朱听了这话，不由得倒退了一步。他在前面走，她在后面跟着，可是两人距离着两三尺远。

她幽幽地叹了口气道：“对不起，我又忘了，男女有别！我老是以为我年纪还小呢！我家里的人都拿我当孩子看待。”传庆又跳了起来道：“三句话离不了你的家！谁不知道你有个模范家庭！就可惜你不是一个模范女儿！”丹朱道：“听你的口气，仿佛你就是熬不得我似的！仿佛我的快乐，使你不快乐。——可是，传庆，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。你到底——”

传庆道：“到底为什么？还不是因为我妒忌你——妒忌你美，你聪明，你有人缘！”丹朱道：“你就不肯同我说一句正经话！传庆，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，我要你快乐——”传庆道：“你要分点快乐给我，是不是？你饱了，你把桌上的面包屑扫下来喂狗吃，是不是？我不要，我不要！我宁死也不要！”

山路转了一个弯，豁然开朗，露出整个的天与海。路旁有一片悬空的平坦的山，围了一圈半圆形的铁阑干，传庆在前面走着，一回头，不见丹朱在后面，再一看，她却倚在阑干上。崖脚下的松涛，奔腾澎湃，更有一种耐冷的树，叶子一面儿绿一面儿白。大风吞着。满山的叶子掀腾翻覆，只看见点点银光四溅。云开处，冬天的微黄的月亮出来了，白苍苍的天与海在丹朱身后张开了云母石屏风。她披着翡翠绿天鹅绒的斗篷，上面连着风兜，风兜的里子是白色天鹅绒。在严冬她也喜欢穿白的，因为白色和她黝暗的皮肤的鲜明的对照。传庆从来没有看见她这么盛装过，风兜半褪在她脑后，露出高高堆在顶上的鬃发，背着光，她的脸看不分明，只觉得她的一双眼睛，灼灼地注视着他。

传庆垂下了眼睛，反剪了手，直挺挺站着，半晌，他重新抬起头来，简截地问道：“走不走？”

她那时已经掉过身去，背对着他。风越发猖狂了，把她的斗篷胀得圆鼓鼓地，直飘到她头上去。她底下穿着一件绿阴阴的白丝绒长袍。乍一看，那斗篷浮在空中仿佛一柄偌大的降落伞，伞底下飘飘荡荡坠着她莹白的身躯——是月宫里派遣来的伞兵么？

传庆徐徐走到她身旁。丹朱在那里恋爱着他么？不能够罢？然而，她的确是再三地谋与他接近。譬如说今天晚上，深更半夜她陪着他在空山里乱跑，平时她和同学们玩是玩，笑是笑，似乎很有分寸，并不是一味放荡的人。为什么视他为例外呢？他再将她适才的言行回味了一番。在一个女孩子，那已经是很明显的表示了罢？

他恨她，可是他是一个无能的人，光是恨，有什么用？如果她爱他的话，他就有支配她的权力，可以对于她施行种种纤密的精神上的虐待。那是他唯一的报复的希望。

他颤声问道：“丹朱，你有点儿喜欢我么？……一点儿？”

她真不怕冷。赤裸着的手臂从斗篷里伸出来，搁在阑干上。他双手握住了它，低下头去，想把脸颊偎在她的手臂上，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他在半空中停住了，眼泪纷纷地落下来。他伏在阑干上，枕着手臂——他自己的。

她有点爱他么？他不要报复，只要一点爱——尤其是言家的人的爱。既然言家和他没有血统关系，那么，就是婚姻关系也行。无论如何，他要和言家有一点连系。

丹朱把飞舞的斗篷拉了下来，紧紧地箍在身上，笑道："不止一点儿，我不喜欢你，怎么愿意和你做朋友呢？"传庆站直了身子，咽了一口气道："朋友！我并不要求你做我的朋友。"丹朱道："可是你需要朋友。"传庆道："单是朋友不够。我要父亲跟母亲。"丹朱愕然望着他。他紧紧抓住了铁阑干，仿佛那就是她的手，热烈地说道："丹朱，如果你同别人相爱着，对于他，你不过是一个爱人。可是对于我，你不单是一个爱人，你是一个创造者，一个父亲，母亲，一个新的环境，新的天地。你是过去与未来。你是神。"丹朱沉默了一会，悄然道："恐怕我没有那么大的奢望。我如果爱上了谁，至少我只能做他的爱人与妻子。至于别的，我——我不能那么自不量力。"

一阵风把传庆堵得透不过气来。他偏过脸去，双手加紧地握着阑干，小声道："那么，你不爱我。一点也不。"丹朱道："我从来没有考虑过。"传庆道："因为你把我当一个女孩子。"丹朱道："不！不！真的……但是……"她先是有点窘，突然觉得烦了，皱着眉毛，疲乏地咳了一声道："你既然不爱听这个话，何苦逼我说呢？"传庆背过身去，咬牙道："你拿我当一个女孩子。你——你——你简直不拿我当人！"他对于他的喉咙失去了控制力，说到末了，简直叫喊起来。

丹朱吃了一惊，下意识地就三脚两步离开了下临深谷的阑干边，换了一个较安全的地位。跑过去之后，又觉得自己神经过敏得可笑。定了一定神，向传庆微笑道："你要我把你当作一个男子看待，也行。我答应你，我一定试着用另一副眼光来看你。可是你也得放出点男子气概来，不作兴这么动不动就哭了，工愁善病的——"——传庆嘿嘿笑了几声道："你真会哄孩子！好孩子别哭！多大的人了，不作兴哭的！哈哈哈哈哈……"他笑着，抽身就走，自顾自下山去了。

丹朱站着发了一会楞。她没有想到传庆竟会爱上了她。当然，那也在情理之中。他的四周一个亲近的人也没有，惟有她屡屡向他表示好感。她引诱了他（虽然那并不是她的本心），而又不能给予他满足。近来他显然是有一件事使他痛苦着。就是为了她么？那么，归根究底，一切的烦恼还是由她而起？她竭力的想帮助他，反而害了他！她不能让他这样疯疯癫癫走开了，若是闯下点什么祸，她一辈子也不能够饶恕她自己。

他的自私，他的无礼，他的不近人情处，她都原宥了他，因为他爱她。连这样一个怪僻的人也爱着她——那满足了她的虚荣心。丹朱是一个善女人，但是她终是一个女人。

他已经走得很远了，然而她毕竟追上了他，一路喊着："传庆！你等一等，等一等！"传庆只做不听见。她追到了他的身边，一时又觉得千头万绪，无从说起。她一面喘着气，一面道："你告诉我……你告诉我……"传庆从牙齿缝里迸出几句话来道："告诉你，我要你死！有了你，就没有我。有了我，就没有你，懂不懂？"

他用一只手臂紧紧挟她的双肩，另一只手就将她的头拚命地向下按，似乎要她的头缩回到腔子里去。她根本不该生到这世上来，他要她回去。他不知道从哪儿来的蛮力，不过他的手脚还是不够利落。她没有叫出声来，可是挣扎着，两人一同骨碌碌顺着石阶滚下去。传庆爬起身来，抬腿就向地下的人一阵子踢。一面踢，一面嘴里流水似的咒骂着。话说得太快了，连他自己也听不清，大概似乎是："你就看准了我是个烂好人！半夜里，单身和我在山上……换了一个人，你就不那么放心罢？你就看准了我不会吻你、打你、杀你，是不是？是不是？聂传庆——不要紧的！不要紧，传庆可以送我回家去！……你就看准了我！"

第一脚踢下去，她低低的噉了一声，从此就没有声音了。他不能不再狠狠的踢两脚，怕她还活着。可是，继续踢下去，他也怕。踢到后来，他的腿一阵阵的发软发麻。在双重的恐怖的冲突下，他终于丢下了她，往山下跑。身子就像在梦魇中似的，腾云驾雾，脚不点地，只看见月光里一层层的石阶，在眼前兔起鹘落。

跑了一大段路，他突然停住了。黑山里一个人也没有——除了他和丹朱。两个人隔了七八十码远，可是他恍惚，可以听见她咻咻的艰难的呼吸声。在这一刹那间，他与她心灵相通。他知道她没有死。知道又怎样？有这胆量再回去，结果了她？

他静静站着，不过两三秒钟，可是他以为是两三个钟头。他又往下跑。这一次，他一停也不停，一直奔到了山下的汽车道，有车的地方。

家里冷极了，白粉墙也冻得发了青。传庆的房间里没有火炉，空气冷得使人呼吸间鼻子发酸。然而窗子并没有开，长久没开了，屋子里闻得见灰尘与头发的油腻的气味。

传庆脸朝下躺在床上。他听见隔壁父亲对他母亲说："这孩子渐渐的心野了。跳舞跳得这么晚才回来！"他后母道："看这样子，该给他娶房媳妇了。"

传庆的眼泪直淌下来，嘴部掣动了一下，仿佛想笑，可是动弹不得，脸上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。身上也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。

丹朱没有死。隔两天开学了，他还得在学校里见到她。他跑不了。